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39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395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395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
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
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8/29 10:46:67
交換章

人事室 113/08/29 10:51



1130005942

有附件